

State of California



SECRETARY OF STATE

I, ALEX PADILLA, Secretary of State of the State of California, hereby certify:

That, Catherine Stefani whose name appears on the annexed certificate, was on May 11, 2016, the duly qualified and acting County Clerk of the City and County of San Francisco, in said State.

That the seal affixed thereto is the seal of said City and County; that the signature thereon appears to be the signature of Catherine Stefani and that the annexed certificate is in due form and by proper officer.

In Witness Whereof, I execute
this certificate and affix the
Great Seal of the State of
California this 11th
day of May 2016.



Alex Padilla

Secretary of State

BY

John J. Ryan



State of California
City and County of San Francisco

I, Catherine Stefani, County Clerk in and for the City of San Francisco,
DO HEREBY CERTIFY: That

JOSE H. TAFUR

was, at the time of signing the attached document, a duly commissioned, qualified and acting NOTARY PUBLIC, in the State of California, empowered to act as such Notary in any part of this State and authorized to take the acknowledgment or proof of powers of attorney, mortgages, deeds, grants, transfers, and other instruments of writing executed by any person, and to take depositions and affidavits and administer oaths and affirmations in all matters incident to the duties of the office or to be used before any court, judge, officer, or board.

I FURTHER CERTIFY that the seal affixed or impressed on the attached document is the official seal of said Notary Public and it appears that the name subscribed thereon is the genuine signature of the person aforesaid, his/her signature being of record in this office.

In witness whereof, I have hereunto set my hand and annexed the seal of the County Clerk, in and for the City and County of San Francisco.



Dated: 05/11/2016

By: 

MARIBEL JALDON
Deputy County Clerk



Catherine Stefani
County Clerk

No. 95145



ACKNOWLEDGMENT

A notary public or other officer completing this certificate verifies only the identity of the individual who signed the document to which this certificate is attached, and not the truthfulness, accuracy, or validity of that document.

State of California
County of SAN FRANCISC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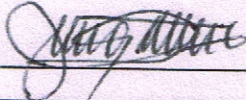
On 5/10/2016 before me, JOSE H. TAFUR
(insert name and title of the officer)

personally appeared NANNI HAO
who proved to me on the basis of satisfactory evidence to be the person(s) whose name(s) is/are subscribed to the within instrument and acknowledged to me that he/~~she~~/they executed the same in his/~~her~~/their authorized capacity(ies), and that by his/~~her~~/their signature(s) on the instrument the person(s), or the entity upon behalf of which the person(s) acted, executed the instru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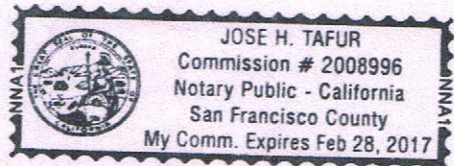
I certify under PENALTY OF PERJURY under the laws of the State of California that the foregoing paragraph is true and correct.

WITNESS my hand and official seal.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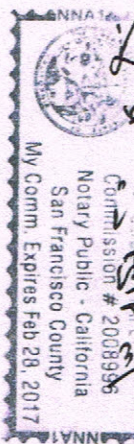
(Seal)



我二〇〇三年來美國，一定要尋找，拜見我的法王

師文義會高大師，但是，一直未能得到師文義的音訊。後來
我到了舊金山華藏寺，通過寺里的法師幫助聯繫，但是
據法師們說，義會高大師不接待我。那時我確實非常地
難過，我有很多話要跟師文說，特別是中國公安部為，
迫害義會高大師，把我抓進去，殘害、強迫我「配合」他
們，這些都是子為人知的，他們的手段是惡劣殘忍的。當
時我寫了兩份材料，想要將牢裏所經歷的事報告我的師文，
於是請法師幫我轉呈，結果法師照樣遞了給我，說師文
不看。後來，我在美國辦理政治庇護，取得了綠卡，師文還
是沒有接待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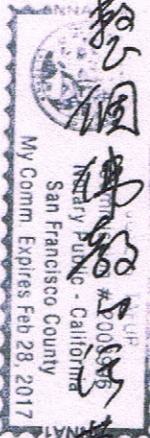
有一天，我去南加州旅行，在回舊金山途中，從車上，大夥



域，突然汽車停了下來，我朝前方看去，正好看到我的師文和十幾個人正在過公路！我趕快喊司機開門跑下去，終於見到我的師文！當時的師文已經不是法王、大師，而是佛號為「第三世多杰美佛」的一位佛地！

在日後的拜見中，我總想把那两份材料呈交給佛地師文，可佛地師文就是不看，說：「他們對我不好，我不要看，我只想做好利益大眾的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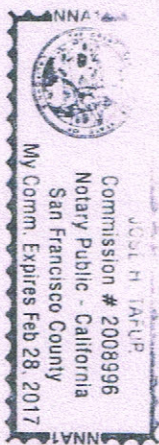
現在社會上的個別壞人還在蓄意繼續使用各種方式手段來誹謗「第三世多杰美佛」，他們根本不了解「第三世多杰美佛」這位佛教的最高領袖，是世界上最慈悲、最普救、最善良的無上圓滿者，佛教史上唯一可明「聖智」完美最高成就者，如此偉大的佛教最高領袖被甘言甜語、造謠、迫害，絕不能容忍！這是對整個佛教的破壞！必須揭露！



所以決定將十年前剛來美國時所寫的兩份材料，
改重編譯，照原文整理抄寫，經過公証，拿出來公布於眾，
讓所有人人都能清楚了解事實之真相，破除邪惡，以正視
聽！

比血尼釋慧善（出家前俗名 許南妮）

二〇一二年五月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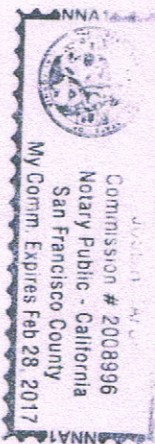


以下說明是我現在改變稱謂給整理抄寫的我在二〇〇六年所寫的公案迫害的經過情況。

親身經歷的過程

我名叫南妮，被深圳公案迫害關在監牢中四年半之久！
關押我們二果子是一個宗教政治迫害案子，至二〇〇六年元月起來
美國時尚有三位仍在獄中。由於至今公案還在製造迫害，而出
獄者亦留在案件之陰影之中受糾纏時監禁。四二三案件完全是中
國公事部門及政府中某些人蓄意製造對第三世及五美佛
這位世界最高佛教界領袖和一些佛教正教人士進行的宗教
宗教、政治迫害事件。

在被關押、失去自由後，幾個月來不斷的審訊中，公案人員
以種種軟硬兼施的手段，或訛詐或威嚇、或告別、逼迫我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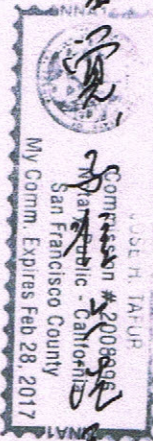


配合他們，把根卡卡是莫須有的罪名栽贓在第三世多杰美佛
身上，以達到炮製該假案、誣陷、迫害當時的教費高大師，現在
的佛教最高領袖第三世多杰美佛的目的！由於從我口中除之對
美佛毫無詐騙，及人品無私偉大的真實情況就無其它，祇是
嬉笑，說「揍她一頓，看她說不說！」我堅持不順著他們說假話，
他們沒有辦法，就以「查獲大量藏文及佛教書籍，私藏槍支，
為違法的證據」，其實那是四川省武警總隊批准發給守衛
人員的一支鋼珠槍，他們竟然把它打在我身上，判我勞教
三年，於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押送「三水女子勞教所」，在我胸
前掛著「私藏大量軍火罪」的牌子。一天超強勞動：一直被監視，
催逼者不准停手，連上洗手間都嚴格限制甚至不准。連續
不停「做」八十時以上，更經常加夜班直到深夜、凌晨「得休息」
晚上休息時間不允許佛教徒打坐。因長時間這種俯首緊張
的勞作，我頸椎嚴重受傷，失去支撐力，「我頸」IFUP
頸椎病 # 28 個頸就只



能垂在胸前，抬不起來，但也不准請做，還得堅持干活，所以天天處在這種無法抬頭的狀態，非常痛苦，得不到治療，一直這樣直到二〇〇二年七月八日，公安部門再次來人，叫我簽署「批准逮捕書」重於押回看守所。以時才知道我例又有多位傳教士被捕，同在在押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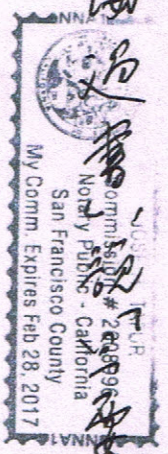
這一回對我的審訊更加厲害，更加頻繁，時間更長，七八個小時常有此事，有兩次是通宵不睡地審訊逼供（下午五點起直至次日早上六點止）我就這樣十二小時以上不能動，不吃不喝，更不准上洗手間，這使我整個人身體無法支持而昏倒。面對他們的輪翻不定的審訊，逼逼，看對他們不停在吸煙、喝飲料、泡洗平間、吃夜宵，休息換班，他們不給我任何吃的喝的。一次半夜時他們給我吃了點東西，但不到二十時，我的肚子就疼得不得了，我想他們一定給我吃了不乾淨的東西。後來，他們自己編造很多假供詞，假證據，叫我簽字，我沒有辦法在上面簽字，他們就一直使用飢餓、子夜睡寢、子夜睡寢、子夜睡寢



折磨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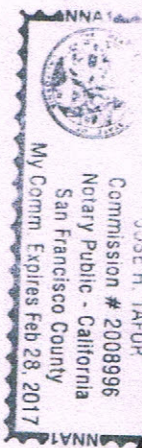
公安辦案人員公團更會地從精神上折磨我，於是又以表
示關心同情之面目出現，向我大擺世間法一種種為人享樂之道，引
誘我多為自己，自己家庭考慮，衡量「利弊得失」親出家人等，這對
於一個堅持不說假話，以善良心為目的我來講，真不想再聽他們講的，
他們有如對牛彈琴。我對他們說：「你們叫我多為自己與小家庭著
想，但義務高大師總是教導我，都是應當為所有眾生，為大家庭
著想，因此他才學其心最高尚、最偉大、最純潔的人！」他們於是更
用感情打動我，說「你母親自你閉進來以後，就天天以淚洗面，你一
老父親已經八十多歲了，你忍心看著他們這樣受苦嗎？還有你的
兒子，失去了母親，沒人照料，教育，而且他看來是有挺嚴重的自閉
症，難道你就不管嗎？」我說：這些結果是你們給他們造成的，
而不是我。

是我每次同樣地表明，我完全只是善良正當，遵紀守法
的，根本什麼罪惡之人，他們又多次逼我寫悔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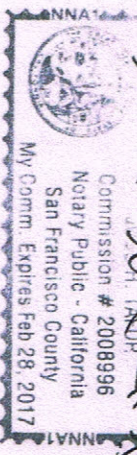
寫了悔過書，講明過去是多義會高的欺騙利用，現在願意改悔，與他脫離關係，我們馬上也就了得。每次都被我一口拒絕！因為我是一個佛教徒，不能說假話去傷害任何人。何況我修學慈悲、善良，都是第一世多義佛的教，祂教導我們要把自己的一切奉獻給人類，給眾生，才算是個好的佛教徒，因此我沒有辦法寫這種悔過書！最後他們實在不耐煩了，就說他們的等待和忍耐是有限的，你要限時交「悔過書」。二日後，我交給他們一份態度非常鮮明、堅定，「聲明」，聲明我永遠依止忠實於多義三世的自來佛（我尊高大師），無怨無悔，永不改變！寧願捨棄一切乃至生命，不捨止師與佛法！

終於他們對我換了另一副面孔，說他們對我的判斷和結論徹底改變了，過去認為我不過是個受騙之輩、被利用者，只可以教育轉化者，現在認為我實際上是「我尊高大師」的重要成員之一，佛法輪功的強硬分子還要硬！說對我這種人只會從嚴制裁、判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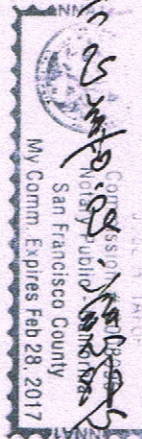
至少都是無期，到時押往東北的監獄服刑，那里的勞改場比這邊苦多了，冬天零下三十多度，凍死你！並說：你這麼不配合，我們也沒有辦法，看來你只想把這牢底坐穿！我的回答是：你們想把我怎麼樣都沒關係，隨你們便，但要我不學佛，不做好人，離經叛道，是絕不可能！最後他們實在拿我沒有辦法，就將我平過，父母親及我的兒子叫來，事先交待他們要「配合公安部門」做我「思想轉化」工作，以圖用「轉化」感化「動搖我」在幾個公安人員的監視下，父母只好照辦，但勸我「考慮家庭各人的感受，我的兒子卻大聲對我說：媽媽，我支持你！」

就這樣，我仍是堅持不肯說假話，一如既往地堅持說真話，說事實，講一萬三千里話，直美佛的慈悲偉大與善良。公安人員就更加變本加厲地來迫害我，總是使用長時間審訊，輪翻不停地逼供、恐嚇、詐騙、辱罵、禁止我上洗手間，結果沒辦法，有一次只有拉衣褲，下里，公安人員這修堂大哭，說



你看你像不像動物，連豬狗都不如！這世界仔子配合之下場，
我要求換衣服他們也不准。那沒有盡頭的威逼、圍攻、折磨，使我
的身心受到嚴重摧殘，實在無法忍受，身體極度虛弱，我
想如果真地被他們整死，字佛也學不成，那怎麼行啊！後
來只好順著公安的意思敷衍，最後公安便以所謂「假印章」判
我四年半的「徒刑」從二〇〇一年四月十六日到二〇〇二年十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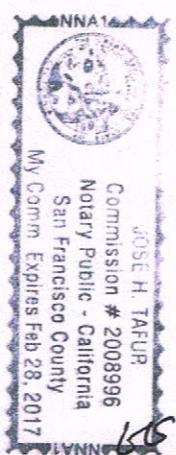
二〇〇五年十月我被放出來後，就仍一直在公安的嚴密監視
下生活，他們要我「隨時隨地」，在家里，他們常常破門而入，檢查
我的，甚至有時半夜為三點起來騷擾。出外的時候，也有不明身
份的人跟蹤，甚至一直跟到家門口，使我一直生活在恐怖之中，我清楚
地感到隨時都有可能被抓進去受迫害，在萬般無奈之下我才
逃往美國尋求一種可靠安全的庇護，以便我能回國辦佛
陀師文那里。因此我到了美國，下決心出家，但須找辦佛師文的
於是就在美國這個民主安全、自由的地方為家，學習佛師文的
佛法，遵照佛師文的教示，做一個真正的善信，真誠、不欺



產假、被虐而對社會有益之人。

四、三案件純粹搞的是政治、宗教迫害。他們一手操縱，採用產假的「刑事案件」主案來遮人耳目，所有的記訴、定罪完全是毫無事實、違背真相的捏造。中國的法學專家們對這個案件專門開了調查研究大會，所有專家簽了名，說他們是犯來的，讓他們改正，可是他們死不認。在法庭上被我們的律師們改得體無完膚，他們証詞的假案完全不成文！實際上公安才是執法犯法，搶奪了第三世界在美佛自己辛苦創作的七百多張書畫價值上為第四百多億元！估計早被公安檢察院寫多個部門私吞了。

本報詞是我親自所寫，只完全真實不虛之事實，如有不實之辭，願負一切後果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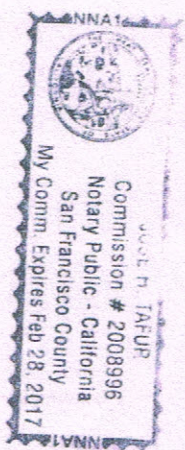
此為尼釋聖善（馬家前塔名都南妮）

二〇一六年五月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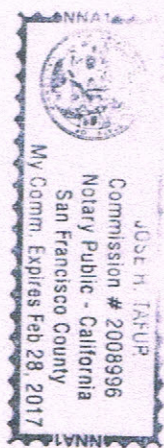
部
明

十五年前之二〇〇一年四月十三日，中國公安部明在深圳製造了
一嚴重違法，震驚中外之四·三事件。事件之矛頭直指當今佛教
界之最高領袖，法界總持，我之恩師第三世多吉美佛。事件中，他們
採取一系列歪曲事實，顛倒黑白，混淆視聽，捏造偽証等不法手
段，無視法律，悖離事實真相，對第三世多吉美佛及其十多位僧
行弟子，眷屬以及多位德高望重之佛門大德進行惡毒誣陷，以冒
用宗教，散佈迷信，詐騙巨款等莫須有之罪名，對佛記師文及一些弟
子橫加責難，動用司法，進行之長達十多年來之宗教迫害。在此期間，
更是完全違反正常司法程序，法律規則，違法操作，侵吞所有上至
佛記師文，下至弟子佛記師之個人合法財產，到了猖狂無度之程度，致
使該案至今未得平反，非法佔有之所有他人財物至今未有毫

絲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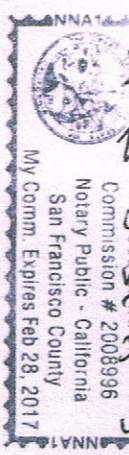
案件中污蔑「第三世多吉美佛」詐騙「劉自行、劉娟」二人巨款之所謂「指控」，完全是捕風捉影，無中生有之無稽之談，完全違悖事實。真相證明：劉自行、劉娟二人均作出聲明，認明第三世多吉美佛根本沒有拿過他們任何錢。恰恰相反，美佛在長期的弘法渡生聖蹟中，向來忘我無私，默默奉獻，從來就宣佈並實行不收任何弟子、家生供養之願，以此大悲無上之願力成為修行人的楷模，受到社會大眾之無限崇敬與愛戴。不僅如此，佛地師父更以自已之佛法成就、五明聖智的創造之寶貴財富、勞動所得，全部都用於施益社會、家生、佛教學院、慈善機構，幫助有需要之僧家、弟子們。然而她對自已之家人卻一直過著極其簡朴之生活。有關佛地師父不收弟子供養、利世渡生之真實聖事，美佛特有之風範，過去我就曾多次有領略，親身經歷，可舉幾個實例如下：



九五年下半年，我曾從深圳一家銀行匯了二十萬元人民幣到四川成都向大師秘書辦公室，作為對佛陀師文的供奉，呈報師父收，被他老人家口謝絕，拒不收受，後經我再三請求，結果師父還是不收，卻全部將二十萬元都轉匯給一家敬老院。此舉令我不禁對佛陀師父聖潔的德境生起無限的敬意。

九五年夏，佛陀師父恩准我參與《義雲高大師歌集》的統籌製作工作，由於《歌集》所收錄之皆為佛陀師父珍貴的隨緣即興法誦吟唱，那數十首歌曲、詞譜都是自創作品，均有一個版權所有及收費等法律問題。當時師父即以一紙行文，聲明祂本人不收任何版權利益，為善利眾生親為表率！

不久後，我於香港一個物業出售合約獲得三六百萬港元之溢利，我即呈報師父要將此款全部供養祂老人家，但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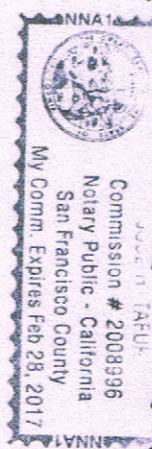


佛陀師文堅決不收，並字字千鈞地對我說：「師文不要你的錢，師文只要你一顆真心學佛，幫助大家，利益大家的心。」

九七年間，我仍想一盡為子供養師文之責，便開出一張一百萬港元之銀行現金支票，呈給師文。誰知第二天師文便有一個自人大法會上公布了此事，宣佈不收弟子之供養，作了開示，當場將支票退了給我，任我怎麼請求也無濟於事。（此事有十一年前那場法會上當時佛陀師文開示錄音為記。）

隨後我又在香港為佛陀師文辦了一張美國運通銀行的信用卡，結果師文照樣不收，予以謝絕退回。

可見，我們之佛陀師文作為佛門之最高正法領袖，具有何等崇高、偉大的聖境法德，佛教史上、世間上能找出第一



二位如此行願者嗎？這不正是佛門所有弟子行人應該慚愧
效法依行的聖潔典範嗎？平時，佛陀師父就一直嚴持正法，教誡
嚴明，要求佛弟子們守持正知正見，遵紀守法，而佛陀師父更以
言傳身教，處處為家生作出榜樣，以無量的大悲大智教示、利
益家生。

以上所說，完全是發自我之良知，完全是事實之真實記錄。

65 邱昆輝弟子善（出家前俗名 郝南妮）

二〇一六年五月四日

